

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

(1985年 5月 15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 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品卫生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经贸、铁道、交通、民航、农林、水产、盐业、药品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食品卫生法》和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对被举报的行为,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调查结果反馈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有关部门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第二章 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及其原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摇摇(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周围二十五米内无可能对食品造成污染的非水冲式厕所、垃圾场(堆)等污染源,场地应当平整、坚实,便于清扫、冲洗;

(三)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不得存放与食品生产经营无关的物品,不得生产、贮存或者兼营有毒有害产品;

(四)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存放的食品,应当在~~凉~~益以下或者~~凉~~益以上的温度条件下储存;

(五)保健食品的生产必须达到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生产片剂、胶囊、丸剂以及不能在最后容器中灭菌的口服液等产品应当采用十万级洁净厂房。

第七条 餐饮服务加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厨房应当布局合理,使用面积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二)有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给水、排水、排油烟系统,墙壁应当有一点五米以上的墙裙,地面应当有一定坡度,墙裙和地面应当用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制成;

(三)凉菜间应当配有与加工量相适应的专用冷藏、洗涤、消毒设施和符合要求的更衣场所,必须配备降温设施,室内温度不得高于~~凉~~益;

(四)从事送餐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设有专用配餐间、送餐车,并保证清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第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使用非食品用化学品处理的粮食、油料、水产品、肉类、蔬菜等食品；

(二) 使用非食用酒精兑制的酒类；

(三) 使用变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加工生产的食品；

(四) 注水、掺水、使用非食用色素的肉类等食品；

(五) 混装有可能影响食品卫生质量的非食用物品的食品；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加入药物的食品；

(七) 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原料及其制品；

(八) 已经死亡的黄鳝、甲鱼、乌龟、贝类、淡水蟹等水产品，可能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

(九)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十) 未按照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未经检验检疫以及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十一) 未按照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的食品；

(十二) 未经依法批准的新资源食品、保健食品；

(十三) 《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十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未经批准、受污染、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 以掩盖食品腐败或者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未经批准的食品添加剂，扩大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取得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生产经营食品用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的；

(四) 原材料、助剂超出规定使用的品种、范围和使用量的；

(五)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造成食品污染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和省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

第十一条 食品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放或者与有毒、有害的物品用同一货箱、货柜装运。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工具容器和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设备应

当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长途运输的食品应当有外包装。运输易腐食品应当使用专用容器和运输工具,并定期清洁消毒。

第十二条 用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的纸张、塑料、橡胶、涂料、金属材料等及其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标识应当标明食品用字样。

严禁用废旧塑料、酚醛树脂以及国家规定不允许使用的其他原料生产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等。

第十三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清楚,容易辨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动物产品检疫的监督管理,制定加快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使蔬菜生产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无公害标准。

第三章 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

第十五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一般性食品卫生管理,即对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和对食品进行感官检查及查验证照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有相对固定的场所,并设置相应的亭、棚或者车;
- (二) 营业时必须在明显位置张挂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健康证,人员与证、照应当相符;
- (三) 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新鲜、无毒无害,直接入口食品的感官性状应当良好;
- (四) 从业人员工作时,必须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必须将手洗净,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者戴戒指,不源

得在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吸烟；

(五)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加工销售的,应当设置防蝇、防尘、防雨、防晒等设施,并使用卫生工具销售食品,钱款和食品应当分开放置；

(六)加工过程中应当将生、熟食品分开。

第十七条 餐(饮)具应当符合食品卫生和环境保护要求。

非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必须经消毒合格后方可使用。有条件的集市贸易,应当设置消毒场所,对不具备自行消毒条件的餐(饮)具进行集中消毒。

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不得重复使用。禁止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饮)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蔬菜农药残留量的监测工作,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初步检测。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蔬菜销售中农药残留量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的经营者,负责市场内公用卫生设施的配备、日常维护以及对场(院)内食品摊贩和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布局、划行归市等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食品生产者进行食品卫生的宣传培训,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售食品的感官检查。

第二十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周围环境应当整洁卫生,其选址和设计布局应当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一)有完善的给水、排水设施,防鼠设施应当完好；

(二)应当配备数量足够的公用垃圾箱(筒),并保持密闭；

(三)在场(院)内设置的厕所必须为水冲式并符合无害化要求；

(四)应当有足够的人工照明和通风设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能集中设摊的食品摊贩,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权部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设摊,符合条件的发给设摊证明。卫生行政部门凭设摊证明,进行食品卫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和要求的核发卫生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已经领取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摊贩按照规定核发营业执照。

对无照经营的食品摊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章 食品卫生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條 申請領取衛生許可證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符合《食品衛生法》和省有關食品衛生許可證發放管理辦法的規定。

食品衛生許可證發放管理辦法由省衛生行政部門制定。

第二十三條 申請領取衛生許可證，应当向負責發證的衛生行政部門提交相應的申報資料。衛生行政部門收到申請書及申報資料後，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其补正。

接受申請的衛生行政部門在申請人資料符合要求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符合條件的，發給衛生許可證；對不符合條件的，应当書面告知申請人不予發給衛生許可證的原因。

第二十四條 衛生許可證每年進行一次年度審核，四年換發一次。食品攤販的衛生許可證每兩年換發一次。未經年度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衛生許可證無效，持該證的食品生產經營者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

申請換發衛生許可證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应当在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按照規定程序重新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申請換證的，該衛生許可證無效。

第二十五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应当在衛生許可證核定的範圍內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不得擅自變更。需要變更生產經營範圍的，应当向發證的衛生行政部門重新申請；未申請辦理的，視為無證經營。

同一生產經營者在登記的場所以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应当依法重新申領衛生許可證。

第二十六條 食品、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設備、洗滌劑、消毒劑的生產企業，应当建立檢驗機構或者配備專職檢驗人員，並按照有關標準對其產品實施檢驗。

食品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食品衛生規範和管理辦法等規定的要求組織生產，並有完整的生產和檢驗記錄，記錄保存時間與產品保質期相同。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地的集體用餐必須依法接受食品衛生監

督,食堂的基本卫生设施应当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工地食堂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对建筑用亚硝酸盐等有害物品应当严格管理,防止误食。

第二十八条摇食品广告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健康、科学,不得作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有涉及药品的宣传,非保健食品不得宣传保健功能。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

第二十九条摇举办食品博览会、展示会、食品节等大型食品展销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向参加食品展销活动的单位索取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报告和其他有关证明,并接受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摇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和食物中毒病人进行治疗的医疗卫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食物中毒发生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物等。

学校发生食物中毒的,学校、负责治疗的医疗卫生单位除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外,还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

第三十二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年度食品卫生抽样监测计划,并将抽样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抽样监测计划不得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计划重复。对同一批次产品不得进行重复监测。

除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食物中毒、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卫生行政部门不得在年度抽样监测计划外另行组织临时抽样监测。经监测合格的,自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重复抽样。

抽样监测所需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摇境外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

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尚无国家卫生标准的 ,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输出国(地区)卫生部门或者组织出具的卫生评价资料 ,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机构审查检验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进出口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不符合营养、卫生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 ,销毁该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卫生要求的食品 ,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销毁导致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造成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人数在十人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 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人数在十一人至三十人之间的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三) 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人数在三十一人至一百人之间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四) 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人数在一百零一人

以上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不标明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规定事项的,或者违反规定不标注中文标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责令改正,可以对食品摊贩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由其他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者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同时告知为其发放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违反、阻碍食品卫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违反《食品卫生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